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2178號

原告 華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

訴訟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

被告 村崎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駿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4,616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96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雖非位在本院轄區，惟兩造就本件買賣契約約定以「臺中市霧峰區」為債務履行地，有原告提出之訂購單為據，依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向原告下訂購買螺絲零件乙批（下稱系爭貨物），價金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4,616元（含稅），除約定原告交付系爭貨物之地點為臺中市○○區○○路○段270之1號外，雙方並簽有訂購單為證（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已依系爭契約約定通知被告驗貨、出貨，並於109年2月10日完成交貨，且將發票及檢驗報告

01 寄送被告，更多次向被告催討前開帳款，然被告起初一再藉
02 詞推拖，迄今仍全未給付，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3 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以供本院審酌。

06 三、法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訂購單
08 、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電子發票證明聯、應收帳款對帳
09 單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0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1 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
12 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
13 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給付所積欠之貨款454,61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二)、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6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
20 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1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2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3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24 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貨款請求權，被告本應
25 於原告送貨完畢出具發票向其請款時給付，且被告亦已於10
26 9年2月10日開具發票向被告請款，然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
27 應自前開日期後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8 被告之翌日即109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9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3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1 執行。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林士傑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楊均謙